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734 Paschimi Marg,  
Vasant Vihar, New Delhi,  
India

承辦人：倪運新  
電話：91-11-46077722  
傳真：91-11-26150228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0000107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竺經11000010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再生能源部公告自明(2022)年4月1日起提高太陽  
光電設備基本進口關稅(BCD)事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印度再生能源部(MNRE)於本(3)月9日發布No. 283/3/2018-GRID SOLAR公告(如附件)略以，為執行「巴黎氣候協定(Paris Climate Agreement)」，印度目標2030年非石化能源發電占40%，2022年再生能源發電量達175 GW，其中100 GW來自於太陽能，但印度太陽光電設備嚴重仰賴進口，且部分國家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傾銷至印度，影響本地產業發展，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更破壞全球太陽光電設備貿易及印度本地產能。鑒於印度太陽能發電的廣大目標、電力產業對經濟的重要性，為降低對進口依賴，扶植印度本地太陽能產業並創造出口，財政部及再生能源部決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提高進口「太陽能模組(Solar Module, HS 85414012)」基本進口關稅(BCD)至40%，「太陽能電池(Solar Cell, HS 85414011)」則提高至25%，至於已發包之太陽光電計畫亦須適用本條款，不得援引祖父條款(



國際貿易局 110/03/10



1107007567

Grandfather Clause)申請豁免。

- 二、印度政府於2018年7月起對進口之「太陽電池及模組(Solar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 modules or panels)」課徵防衛稅2年，並於該防衛措施去(2020)年7月31日屆滿後繼續延長1年，上半年稅率為14.9%，後半年稅率為14.5%。依據世界貿易組織(WTO)防衛協定規定，實施防衛措施期限最長為4年且須逐步降低稅率。
- 三、先前印度財政部長Nirmala Sitharaman於2020年度總預算書(Union Budget 2020)中宣布將對太陽能設備等產品課徵進口關稅，但經相關部會討論後未能達成共識，因此並未正式公布實施，主要係太陽光電購電合約(PPA)之祖父條款(Grandfather Clause)爭議，因為根據該條款先前已簽訂之計畫，如太陽供電開發商計畫完成後總成本超過政府提供之預算，政府需透過輸配電業者對開發商提供補償。
- 四、以上謹報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21/03/10 22:30:20

國際  
騎縫章